重庆市大足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向社会征求《大足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意见的通知

“十四五”时期，我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面临诸多有利条件和发展机遇，是全面推进“大安全、大应急”建设的关键时期，编制和实施好全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具有重要意义。按照区政府领导安排，我局组织起草了《重庆市大足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欢迎您随时提出合理化意见或建议，我们将根据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请大家通过以下方式留下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1.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提建议：704480471＠qq.com。

2.通过电话咨询或提建议：023-43722939。

本次公开征求意见有效时间截止到2021年12月21日，感谢您的积极参与！

附件：重庆市大足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及电话：殷光亮；43722939

重庆市大足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12月14日

重庆市大足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二次征求意见稿）

2022年2月

# 前 言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事故灾害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机构改革完成、应急管理部门组建后，推动形成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的关键时期。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和安全生产的系列讲话，为做好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

“十四五”时期，大足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工作面临诸多有利条件和发展机遇，是全面推进“大安全、大应急”建设的关键时期，编制和实施好全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具有重要意义。按照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渝安办〔2019〕81号）要求，区应急局牵头组织编制了《重庆市大足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作为全区“十四五”期间应急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本规划基准期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年至2025年。

目 录

[一、现状与形势 - 1 -](#_Toc7807)

[（一）进展和成效 - 1 -](#_Toc2751)

[（二）形势与挑战 - 5 -](#_Toc28676)

[二、总体思路 - 7 -](#_Toc23705)

[（一）指导思想 - 7 -](#_Toc12892)

[（二）基本原则 - 8 -](#_Toc19578)

[（三）发展目标 - 9 -](#_Toc8729)

[三、重点任务 - 11 -](#_Toc4804)

[（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适应新时代应急管理新要求 - 11 -](#_Toc5089)

[（二）突出强化预防治理，增强各类事故灾害防控能力 - 16 -](#_Toc24609)

[（三）加强救援能力建设，有序有效应对各类事故灾害 - 26 -](#_Toc29129)

[（四）增强应急应对保障，形成应急准备响应战略合力 - 29 -](#_Toc27141)

[（五）优化要素资源配置，推动平安大足共建共治共享 - 33 -](#_Toc2150)

[四、重点工程 - 35 -](#_Toc11255)

[（一）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 35 -](#_Toc18777)

[（二）应急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工程 - 36 -](#_Toc3169)

[（三）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 - 36 -](#_Toc5999)

[（四）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工程 - 36 -](#_Toc18626)

[（五）区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工程 - 37 -](#_Toc4232)

[（六）防灾减灾科普基地建设工程 - 37 -](#_Toc27752)

[（七）重庆市应急救援实训演练基地 - 37 -](#_Toc11230)

[五、保障措施 - 37 -](#_Toc28203)

[（一）加强组织保障 - 37 -](#_Toc30567)

[（二）加强经费保障 - 38 -](#_Toc13496)

[（三）加强跟踪评估 - 38 -](#_Toc21863)

# 一、现状与形势

## （一）进展和成效

“十三五”时期，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防灾减灾能力不断提升。

### 1. 新时代应急管理体系初步建立。

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顺利完成应急管理机构改革，组建区应急管理局，调整整合区级应急管理相关部门职能职责，各镇街设立了应急办。下发《关于调整重庆市大足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和设立重庆市大足区减灾委员会的通知》，调整优化区安委会及其10个专项办公室，成立区减灾委（自然灾害应急总指挥部）以及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等4个专项指挥部，初步建立了适合“全灾种、大应急”的应急管理体制。加强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组建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地质灾害、抗震救灾、防汛抗旱、森林灭火、危险化学品、矿山、水上、桥隧等专业救援队伍，加强对社会应急力量和民兵应急队伍等的掌握。根据国家、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了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预案、基层应急预案“四位一体”的应急预案体系，启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修编，印发地震、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森林防火等专项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装备设备，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资金保障，应急综合保障能力稳步提高。

### 2.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全面启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着力实施高危行业产业结构升级，推动非煤矿山规模化发展，关闭重庆三渝企业公司等3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完成7家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141家企事业单位录入“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信息系统”，辖区内加油站全部完成防渗漏改造，顺利完成重庆市鑫丰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等2家烟花爆炸企业转型。大力实施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累计安装临水临崖公路防护栏215公里，全面完成国、省、县道存量安全隐患整改，有效整治乡村道公路重大隐患，188辆公交车全部完成智能报警装置和驾驶室隔离设施安装工作。创建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建设项目8个，持续开展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四个能力”达标创建活动。开展气瓶充装信息追溯系统建设，指导巴渝新能源等5家单位建立追溯系统。全区3644台在用电梯全部完成“96333”标识认领，实现应急救援全覆盖。

“十三五”期间，全区共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61起，死亡65人，与“十二五”相比，事故起数下降27%，死亡人数下降37%。

### 3.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显著增强。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启动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建立覆盖全区的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实现第一时间将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到各个镇街、部门、基层单位以及潜在受威胁群众，有效解决了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搬迁避让和排危除险，彻底整治了宝顶镇实验小学危岩带等5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对全区32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搬迁避让，对46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小微治理和排险。坚持群测群防制度以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制度，持续开展群测群防及监测预警能力建设。统筹推进防洪减灾体系建设，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及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23眼机井、86口抗旱山坪塘和19道石河堰，防汛抗旱能力持续提升。实施“重庆市大足区森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完成森林防火专业队营房、物资库、训练场及配套设施建设，建成8座标准化检查站、8套林火视频监控系统、10座宣传碑、1座瞭望塔以及58公里森林防火通道，连续5年成功将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3‰以内，未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和林火亡人事故。圆满完成全区27个镇街气象灾害防御标准化创建工作，初步形成“市-区-镇街-村（社区）”四级预警工作体系和“市-区-镇街-村（社区）-组-户”六级预警发布体系。建成2个应急避难场所，对3个已建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标识标牌、物资装备进行了补充完善。及时开展应急救助，积极实施倒房恢复重建，认真做好冬春生活救助。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系列应急演练活动，群众防灾减灾意识普遍增强。

### 4.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初见成效。

建成区应急指挥中心，接入全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企业视频监控，接入大中型水库、重要河道等12个视频监控，重点林区13处35个视频监控，实现水位和林区卡口实时监控，接入公安系统视频监控9296个，涵盖了全区各镇街重要交通路口路段、商业街道、公园、广场、酒店、旅游景区、部分学校等重要人员密集场所。制定紧急重大情况报告制度、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及联动响应制度，应急救援处置调度工作流程图等各种制度，基本建成指挥调度机制。按照“大应急、全灾种、综合性”的应急救援方向和资源整合、军民融合、专常群结合、强化基层的要求，重点打造“专常群”三类应急队伍，建设综合应急救援队伍1支、专业救援队伍19支、社会应急力量2支，初步完成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加强与驻区军事力量、社会应急力量的协调联动，与四川省资阳市制定跨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构建多方参与的应急救援工作格局。按照新时代应急管理新体制、新机制和新要求，启动全区应急预案体系重构，常态开展应急演练。建成应急物资储备库，强化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购买配备森林灭火水罐消防车、雷达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实战能力显著提升。

“十三五”期间，我区成功应对“5.18”暴雨灾害等一系列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将经济损失、人员伤亡和社会影响降到最低程度，有力地维护了本地区的安全稳定。

### 5. 社会共建共治局面初步形成。

深入开展“五进”活动，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0万余份，宣传品6万余份，依托“5.12全国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周”“6.16安全生产集中咨询日”“10.13国际减灾日”“7.29唐山大地震纪念日”“11.9全国消防日”等开展集中宣教活动，有效地提高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依托大足日报、大足网、“掌上大足”、大足官方微信等媒体设立安全生产宣传专刊、专栏、专题，大力宣传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动态和经验，及时发布信息回应会社会关切。充分运用村村通大喇叭、农信通、手机短信等渠道向群众发送防灾减灾信息20万余条。有序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开通“12350”群众举报热线。

## （二）形势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国家层面，党中央、国务院对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强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习近平总书记就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思路。市级层面，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市委主要领导多次专题研究部署、检查调研，要求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加快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市政府常务会每周调度应急管理工作。区级层面，全区将围绕“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做靓享誉世界的文化会客厅、建强链接成渝的‘两高’桥头堡”总体发展思路，全力做好“国际文旅名城、特色产业高地、城乡融合示范”三篇大文章，奋力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幸福新大足，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至关重要，应急管理工作地位突显。

必须清醒的认识到，当前全区各类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交织叠加、易发多发。随着我区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建筑火灾、旅游安全等传统高危行业风险和不断涌现的新业态、新行业给安全生产带来的新风险交织叠加，我区生产安全形势依旧严峻。各等级公路里程急剧增加，乡村道路不断延伸，临水临塘临崖路段多，道路交通生命防护工程缺口大，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仍然较大。部分高层建筑尚未彻底解决消防用水问题，火灾风险防控形势严峻。城市安全风险点多面广、隐蔽性强，其他城市发生的电动车燃烧、燃气泄漏爆炸、人员拥挤踩踏、渣土场垮塌、隧道桥梁路面塌陷等事故需我区高度重视。全区河流纵横交织，地形山高谷深，山洪灾害频发；全区森林资源丰富，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森林火灾防控任务艰巨；在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发生几率增大，局地极端气象灾害事件无法及时、精准监测预警。

同时，全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不够健全，相关职能部门责任边界尚未完全厘清，各方面的责任有待进一步压实。新兴业态安全监管职责不够明确，解决机制尚未建立。基层基础十分薄弱，人员数量和履职能力难以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应急管理干部工作任务重、失职追责压力大，工作稳定性和职业荣誉感差。监管手段传统单一，智能化、信息化监管有待提升。救援队伍战斗力尚未形成，专业化救援装备和技术手段欠缺，救援能力尚需提高。相关部门之间尚未实现风险隐患和事故灾害信息的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应急指挥信息化程度不高，物资装备、紧急运输等综合保障尚需加强。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有待提升。

# 二、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践行“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的理念，围绕全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全市“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总体思路，聚焦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所需，着力完善应急管理行政管理体系、组织指挥体系、救援力量体系和制度保障体系，持续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坚决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灾害发生，积极防范减少一般事故灾害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安全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指挥。全面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守生命安全红线，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的关系，最大限度降低各类事故灾害的危害，维护社会稳定。

坚持预防为主，源头防范。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坚持防抗救相结合，瞄准重大安全风险和挑战，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性治理、综合治理，有效从源头上消除和管控风险。

坚持依法管理，精准治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水平。创新科技手段和方法，加强事故灾害全过程精准防控，实现精准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

坚持全员参与、社会共治。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充分发挥好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的作用，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应急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筑牢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人民防线。

## （三）发展目标

### 1. 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应急管理体制更加健全，风险防控、基层治理、应急救援、综合保障、社会协同能力明显增强，安全生产整体水平、防灾减灾综合能力显著提高，杜绝重特大事故灾害，较大及以上事故灾害得到有效遏制，一般事故灾害得到有效防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力保障。

表1 “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核心指标

| 序号 | 指标名称 | 目标值 | 指标性质 |
| --- | --- | --- | --- |
| 1 |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 下降11% | 约束性 |
| 2 | 5年累计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 2起 | 约束性 |
| 3 |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0.013 | 约束性 |
| 4 |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生产总值的比例 | ≤1% | 预期性 |
| 5 | 年均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 | ≤2人 | 预期性 |
| 6 |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 ≤15000人 | 预期性 |

### 2. 分类目标。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工作机制、职能划分、机构设置更加科学合理，责任链条更加严密顺畅，应急管理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应急管理基层基础更加牢固。全区各级各部门应急管理人员数量更加充足，工作条件显著改善，履职能力明显增强。区、镇街执法权限进一步明确，执法规范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逐步实现掌上执法和网上办案。

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更加有效。稳步推进高危行业企业、非高危行业规上企业在线监测监控，全面推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体系，高危行业和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达到100%。自然灾害风险基本查清，治理体系全面建成，预警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显著提升。

各类应急救援力量更加强健。全面完成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构建，各类应急力量救援能力显著提升。区、镇街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达标率100%，社区应急救援站（微型消防站）建成率达100%。

应急综合保障水平明显提高。应急预案体系不断优化完善，应急指挥、应急通信、应急物资、紧急运输等保障能力全面加强。灾害救助和灾后重建能力不断提高。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建设率达到90%，可视化率达到100%。

社会共治共建格局基本形成。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明显提升，市场机制作用有效发挥，科技资源、人才资源、信息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应急管理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基本形成。成功创建2个国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打造2个特色鲜明的安全应急体验馆。

# 三、重点任务

## （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适应新时代应急管理新要求

### 1. 完善应急管理行政体系。

健全行政管理体系。强化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行业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地方政府属地管理的应急管理行政体系。开展基层应急管理机构规范化建设，改善装备配备条件，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明确村居（社区）应急工作责任人和专（兼）职人员，整合基层网格员资源，明确应急管理网格工作内容。推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区级部门明确内设机构，履行具体职责。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社区应急服务站。完善园区安全监管体制，落实园区安全监管机构。

深化行政执法改革。按照国家和重庆市有关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推进我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应急管理部门有关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以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组建大足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优化厘清执法管辖权限，实施分级分类精准化执法。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准军事化管理，改善工作条件，提升专业化水平。

### 2. 加强基层能力建设。

配强基层监管力量。按照“有机构、有人员、有条件、有能力、有规则”要求，围绕机构设置、职能职责、人员配备、设施装备、执法检查、监管监控、工作制度、救援队伍等方面开展镇街应急机构规范化建设。统筹镇街现有行政、事业编制资源，保障应急管理工作力量。配齐配强区各行业部门安全监管人员。提高应急管理干部队伍专业人才比例，严格监管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选用标准，2025年底前，具有应急管理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执法人员的75%。加强执法装备和车辆配置，到2025年，基层执法服装、执法装备和执法车辆配置率达到100%。建立健全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提升一线执法人员履职能力。将监管执法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强执法人员职业保障，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

完善基层工作模式。整合完善基层相关议事协调机构。进一步厘清综合监管、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职能，持续推进镇街、园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探索建立基层生产安全、交通安全、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消防安全、防灾减灾及应急救援等一体化融合运作模式。

提升监管人员能力。实施应急管理人员能力提升行动，着力提高各级监管人员特别是一线人员的业务水平。建立健全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强化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执法检查、预警信息传播、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等方面的履职能力，实现应急管理领域干部专业培训率100%。加强行业部门对基层的业务指导，制定专业指引和操作规程，强化科技保障。实施基层网格员能力提升行动，全面提升基层网格员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能力。

### 3. 压实应急管理责任。

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明确区、镇街两级党委（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同为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落实党委（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领导班子定期听取和研究应急管理工作机制，把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党委（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的议事日程，形成班子成员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局面。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管重大问题。进一步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任制，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把安全发展纳入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完善应急管理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常态化落实安全监管“十条措施”，压实负有安全监管责任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确保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全覆盖。编制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形成整体工作合力。进一步压实水利、规划自然资源、林业、气象等部门的自然灾害防治主管责任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统筹协调和抢险救援职能职责。充分发挥区安委会、减灾委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定作用，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专项督查考核。明确新兴行业、“空白”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防止出现监管盲区和责任模糊地带。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企业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强化成果在企业项目审批、保险费率、投融资等方面的应用。进一步理顺部门属事和园区属地管理责任边界。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以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为主线，全面落实“企业一线岗位员工责任制”，推动企业一线员工参与研究、编制、学习、应用、操作“两单两卡”，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做到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达到100%，非高危行业小型企业（单位）标准化重点专业达标，其他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重点岗位达标。推动企业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体系。推动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制度，建立重大隐患整改“双重责任人”制度，明确企业整改责任人和行业部门监管负责人。推动重点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组建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严格市场准入制度，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

### 完善制度保障体系。

完善监管执法机制。编制年度执法计划，确定检查项目和频次，实施差异化、针对性的精准监管执法，统筹协调市级、区级、属地执法计划，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实行执法事项清单制度，依法及时调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责清单，防止不合法不合理执法现象。规范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严格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三部曲”闭环执法。全面推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责清单，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过程全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广使用应急管理“互联网+执法”系统，利用信息化平台和智能化装备等先进技术手段，创新监管执法方式，有效开展非现场监管，提高执法效能和执法信息化率。推进执法办案评议考核制度。规范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严格执行移送标准和程序。加强执法监督，实施执法效果第三方监督评估。

严格追责问责制度。严格生产安全事故“一案双查”和“三责同追”，对典型事故查处实施挂牌督办。完善重大灾害评估和事故调查制度，加大对失职渎职和违法犯罪的惩治力度。落实向纪检监察机关移交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职务违法犯罪问题线索工作机制。制定重大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指导手册，规范事故灾害调查评估程序和要求。常态化开展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回头看”，对调查报告提出的追责、问责、追刑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推动落实闭环。

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建立符合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职业特点的工资待遇保障机制，完善值班补贴等特殊政策。严格目标考核，根据重庆市相关政策，将年度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目标考核奖励延伸至镇街和村居。健全安全监管人员能力提升、考核培训、轮岗交流和职业晋升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举报和自然灾害风险报告奖励制度，对网格员排查出的重大隐患，统一纳入举报奖励范围。完善考核办法和考评实施细则，加大应急管理工作在网格员绩效考评中的权重，与评优评先、薪酬待遇挂钩。开展“大足区最美应急人”评选活动。探索建立应急管理工作容错纠错机制，规范容错免责程序，推动建立尽职免责、失职照单追责机制。

## （二）突出强化预防治理，增强各类事故灾害防控能力

### 5. 加强源头风险管控。

健全安全风险评估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推动风险评估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建立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重大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明确相关部门风险管控责任。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依法把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评估纳入到城乡规划、产业规划、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审批前置条件，在工程建设和项目运行全过程实行风险管理。提高城市安全风险防控能力，积极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加强对新产业、新业态以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风险评估和动态管控。推动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加强动态分级管理，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实现可防可控。

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安全准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加强高危行业领域和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建立健全高危行业准入前的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机制，对不符合相关条件的严禁准入。依法依规推动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等企业有序退出。加强对重大活动、重要节点的风险研判和重大灾情的临灾研判，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开展洪旱、地质、森林火灾、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的综合风险普查，摸清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开展重点风险隐患调查与评估，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自然灾害风险数据库，编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图和防治区划图。

开展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普查。摸清辖区内企业风险数量、种类和分布情况，建立全区企业安全风险电子档案和风险点数据库，形成电子地图。建立健全动态更新和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动态识别各类安全风险。推动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辨识，绘制安全风险“四色图”，分级分类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形成安全风险链条、防控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加强动态管理，推动成果信息化应用，力争实现辖区内重大安全风险信息化监管。

### 6. 加强监测预警预报。

强化风险和隐患信息动态监测。加强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建立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优化完善地质、气象、洪旱、森林等领域重点区域自然灾害监测网站点布局，逐步完善全域覆盖的灾害监测网络。加快推进各灾种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建设，大力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在重点行业企业推行安全生产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实现风险精准化管控和治理。

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精准度。按照“分类管理、分级预警、平台共享、规范发布”的思路，切实提升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精准度和覆盖面。推动气象、应急、水利、自然资源、林业、公安、经信、住建、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区级涉灾部门制定相关灾害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风险分析研判机制，健全事故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完善事故灾害信息预警发布机制，提升对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的精准发布能力。实施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工程，实现预警信息精准发布到村到户到人，打通预警预报“最后一公里”。

### 7. 开展安全生产整治。

消防：继续实施消防生命通道打通工程。落实《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提升计划（2020—2022年）》，持续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解决高层建筑“人上不去、水上不去、车进不去”等消防安全突出问题。针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场所，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完善住宅楼长和公共建筑消防经理人清单。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总体安排，同步开展老旧小区消防安全整治，将消防设施改造纳入全过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确保老旧小区消防安全问题逐步解决。深入开展古村古寨、传统村落专项整治。积极推广应用消防安全物联网监测、消防大数据分析研判等信息技术，推动基础消防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推进社区及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到2025年，社区及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配备率达到100%。

危险化学品：完善危化品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和安全生产规划，明确化工园区及涉危工业园区数量、规模和定位。禁入化工行业“禁限控”目录项目，限入低附加值、低端技术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等标准规范，保证危化企业外部安全可靠。实行废弃危险化学品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清单化管理，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收、运、处体系。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油气长输管道高后果区安全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环节安全管控，整合信息监管平台，将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企业和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视频监控信息全部接入指挥中心大厅。对工贸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工艺设备、储存设施开展安全评估，整治无正规设计、安全设施不完善以及危化品超量、超范围储存等突出问题。强化危化品违规生产、储存、成品油非法经营及非法违法小化工等重点环节、领域的“打非”工作。

矿山：严格规模和数量控制，强化安全环保条件，实施非煤矿山关停并转，实现大中型矿山达到60%。推进非煤矿山采掘机械化，鼓励企业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的机械和工艺，重点岗位、危险作业机械化率100%。打造安全、绿色、智慧矿山，实现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推进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企业重点危险岗位视频监控智能化建设。“十四五”时期，将区内大中型非煤矿山重点部位视频监控信息全部接入指挥中心大厅。强化安全技术管理，落实安全技术总工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和享受更多优惠政策挂钩机制。

工贸：突出强化粉尘涉爆、冶金煤气、高温熔融、涉氨制冷和有限空间作业的“四涉一有限”专项整治，提高企业本质安全化水平。对使用具有燃、爆、毒等理化性质的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开展专项整治，聚焦重大安全风险、重大安全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打击。坚持完善标准化评审和执法检查“二合一”，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分类分级推进企业达标、专业达标、岗位达标，提高企业风险管控能力。强化小微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小微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交通运输：强化安全生产源头监管，从源头上严把市场准入关、车船技术关和从业人员资格关。以连续长陡下坡、急陡坡等隐患路段和危桥改造为重点，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实施公路安保工程150公里，全面完成地质灾害整治。全面推行道路安全性评价，完善公路安全基础设施，改善公路安全通行条件。引导小企业和个体经营业户进行整合，形成规模化企业，减少全区经营业户数量。引进第三方服务，以我区已建成的物联网为基础，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形成专门的道路货运运输监管服务中心。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化9座以上租赁车、危险品运输车辆、货运安全等领域专项治理。强化货运源头管理，强化路警联合治超，严查超限运输、维保超期、非法改装、假维保、非法营运、超员超速等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强化车辆技术管理，推动4.5吨以上至12吨以下的货车安装GPS监控。突出科技引领作用，稳步实现对全区码头、干道、滑坡、塌方、桥梁、景区、车站、治超站、收费站等实时动态监控，持续增强交通调度、应急处突、执法管控、宣传引导能力。在中塘路、渝隆路、珠双路、大荣路、南珠路、三季路、高龙路布局安装7套非现场执法系统，覆盖我区主要交通要道，形成超限超载治理的网状体系。开展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客运、危险品、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运输、砂石“四类重点船舶”和地方水域安全监管，开展船舶港口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实施渔业船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建设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管理制度，引导企业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依法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动态核查。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持续开展建设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开展率达到100%。督促企业对临边、洞口、攀登、悬空和交叉作业部位等区域实施重点防护。加强全员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督促“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100%持证上岗。推动智慧工地建设，实施建设施工全生命周期管理。以“两防”专项整治和“建安”系列集中执法行动为抓手，全面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格依法查处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租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揽工程等行为，加大对重大工程、重点地区、高风险时段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施工安全管理，强化农村住房安全监管。

特种设备：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与节能管理相结合的体制机制，构建安全与节能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系。以特种设备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控机制为主线，建立排查、研判、报告、处置无缝衔接的风险防控体系。通过信息化平台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强化数据分析，对企业实现精准监管。严格落实油气管道和城镇燃气管道法定检验制度，强化油气管道完整性管理和高后果区管控。开展电梯标准化管理，落实举报奖励办法，严格电梯“黑名单”管理制度，加强对违法行为的联合惩戒。探索建立安全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相结合的安全监管制度，同步降低设备故障率和事故率。以“互联网+”等信息化为手段，用好重庆市智慧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系统，推动辖区气瓶充装信息追溯系统建设工作。推广电梯按需维保、“互联网+维保”、“保险+服务”新模式，落实特种设备智慧化监管，力争实现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全覆盖。“十四五”期时期，万台特种设备事故死亡人数年平均值控制在0.3人以下。

城市运行：大力推进户外广告和各类牌匾治理工作，逐步向重点镇延伸。严格审批，确保新上广告达到规范标准，加大对老式广告招牌的淘汰力度。定期开展市政结构设施检测评估，强化设施日常巡查、隐患排查和管养维护，对检测和巡查发现的问题实行闭环整治。扎实推进城市桥梁护栏升级改造专项工程，完成病害桥梁整治。加强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区管理，组织开展城市道路桥梁超重超高超长运输违法行为综合治理。建立城市地下空间安全风险研判防范机制，排查治理城市道路塌陷隐患。持续实施市政结构设施安全影响评估，市政结构设施检测率、病害整治率达到100%。全面加强化粪池巡检监测，安装智能化监测设备。推动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稳步提升城市排水管网标准，加强城市排水管网清掏力度。改造城市排水系统，基本消除易涝易堵隐患。制定渣土受纳场堆体清单，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开展安全性评估和监测。

旅游：指导和督促景区主管部门对景区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健全旅游安全预警机制，建立景区和大型群众性活动大客流监测预警平台和应急管控制度，持续推进“智慧景区”建设。利用景区客流量控制联动系统、安防系统、人脸识别系统等先进手段，实时公布景区内游客数量，针对大客流采取分时段预约门票、区域护栏隔离、人员调度、限流等应急管控措施，联合相关部门持续对旅游包车、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自然灾害防范应对等方面进行专项整治，加大安全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旅游安全突出违法行为。出台《进一步加强安全保障促进全区旅游业发展的实施方案》，明确相关部门对旅游行业的监管责任，强化综合监管，进一步消除安全隐患。

功能区：严格进园入园项目准入，开展园区建设项目区域整体安全评价，实施入园项目准入清单管理。开展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严禁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严控改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生产、使用有毒气体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园区配套建设气防站。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量较大的工业园区、物流仓储园区配套建设具有洗车、维修等功能的专用停车场。有序推进园区一体化、封闭化管理。加快智慧园区建设，建成园区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

### 8. 加强自然灾害防治。

洪旱灾害防治。开展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制订全区水旱灾害风险区划图。对全区水库设施开展行洪、蓄洪、防洪能力进行评估。加强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和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山洪灾害治理、防洪排涝治理。整治小型病险水库7座，中小河流54公里，加强水文监测，开展水文预警预报工作。

地震地质灾害防治。推行地质灾害应急管理隐患排查、监测预警、避险撤离、工程治理、应急响应、应急处置、调查评估规范化建设。落实基层地质灾害监测责任和防灾责任，将监测、处置和防治责任落实到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村（居）民小组和企事业单位，严格按照“群测群防员、片区负责人、驻守地质队员、区县技术管理员”四重网格工作要求落实巡查排查、监测预警等工作。实现智能化监测预警全覆盖，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精准度，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预警覆盖率达100%。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能力，加大抗震设防监管和农村新建村居抗震设防指导，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创建和基层防震减灾“六进”宣传工作。

森林火灾防治。进一步完善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推动形成机构建设、资金投入、预案优化、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巡山守卡、队伍建设、督促检查等森林火灾防控关键环节工作的标准化。继续加大森林防火阻隔带系统、消防水池、标准化检查站等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强化森林火险预警系统建设，构建集林火视频监控、地面巡护等多位一体的林火监测系统，“十四五”时期，全区林火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95%以上，24小时森林火灾扑灭率达到95%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0.3‰以内。

气象灾害防治。充分利用大数据智能化手段，加强突发性、局地性强对流天气和转折性天气预报预警，强化中小河流流域、水库汇水区雨情监测预警和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气象监测预警，提升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为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决策部署提供科学支撑。完善“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防灾减灾工作体系和“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组-户”六级预警发布体系，增强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能力。建设村级预警工作站，提升预警信息发布传播能力，着力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制定分区分级气象灾害风险等级标准，开展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实施差异化气象灾害风险防范措施，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范能力。完善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运行机制，建立气象灾害预警分级响应机制，加强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能和能力建设。“十四五”时期，地面气象观测站间距接近5公里，暴雨过程预警准确率达到92%，强对流天气预警时间提前量达到45分。气象灾害高风险区预警信息到村到户到人，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 （三）加强救援能力建设，有序有效应对各类事故灾害

### 9. 优化组织指挥体系。

建立集中统一的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区党委政府领导下的区应急总指挥部，统一指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统筹事故灾害救援全过程管理。进一步厘清“两委一总指四专指”（区安委会、区减灾委、区自然灾害应急总指挥部、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的职能职责，强化应急管理机构辅助决策指挥职责和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善后处理与恢复重建等职能。建设以区应急指挥中心为中枢的应急指挥平台系统，形成贯通全区的事故灾害应急指挥网络。推进现场指挥部标准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制定现场指挥决策规范，提高现场处置统筹协调和指挥保障能力。健全应急救援技术指挥官队伍和管理制度，进一步厘清行政指挥和技术指挥的职责边界，规范现场处置流程。

健全应急联动协作机制。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分工明确、运转高效、行动有力的应急救援机制。进一步明晰各部门职责边界，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强化其辅助决策指挥、指挥部搭建、救援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应急应对保障等职能职责；充分发挥各行业部门专业优势，突出其处置技术支撑保障、救援方案参与制定等职能职责；各镇街、园区、其他相关部门（单位）以及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指挥部指令做好事故灾害先期处置、警戒疏散、秩序管控、实施救援等工作。加强军地应急协同联动，与区人武部建立军地联动应急机制，强化军地预案衔接，定期开展联合应急演练训练，推进灾害预报预警、灾情信息、救援需求等实时共享，健全军地应急协调和兵力需求对接机制。发挥区位优势，与邻近区县、四川省毗邻区域建立应急协作机制，共同建立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实现资源互补，协作互助。

### 10. 打造应急力量体系。

做强综合救援队伍。按照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和准军事化的建队方向和“十有”建队标准，加强区综合应急救援队能力建设，面向“全灾种，大应急”扩展救援能力范围。强化镇街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其距离现场近、情况熟、行动快等优势，实现应急救援“第一时间、第一现场、第一响应”，完善激励保障机制，逐步加大考核奖励力度。探索建立覆盖周边镇街的区域应急救援队伍。强化救援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建立为全区接受统一调度参与事故灾害救援人员购买意外保险机制。

做精专业救援队伍。按照“专兼结合、一专多能、一队多用”的原则，开展专业能力和综合能力建设，完善专业救援力量布局，推动非煤矿山、危化、水上、道路桥隧、市政设施、燃气管线、建设施工、防汛抗旱、地灾、森林火灾应等重点领域专业队伍建设，承担突发事件专业应急救援处置和应急支撑保障。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加强航空救援力量建设。

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建立全区社会应急力量数据库，健全社会应急力量调用机制。鼓励、支持和指导有条件的组织、单位和个人建立各具特色的社会应急力量。推动社会应急力量与综合应急救援队、专业救援队伍共训共练，定期组织社会应急力量参加联合训练和演练，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将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加强民兵力量建设。加大军地统建力度，多措并举提高民兵应急力量抢险救援能力。加强军地沟通协调，建立组织指挥和联动机制，实现军地应急力量共建共训。科学制定装备配备规划，支持民兵应急力量装备建设。组织开展民兵应急力量联考联评和事故灾害综合应急演练。

组建指挥官队伍。综合专业背景、技术能力、救援经历等因素，优化大足区应急救援技术官队伍。出台《大足区应急救援技术指挥官管理办法》，完善技术指挥官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机制，明确事故灾害现场技术指挥官职责定位和指挥权限，充分发挥其在应急会商、方案制定、决策咨询、救援指挥等方面的技术支撑作用。

### 11. 强化救援实战能力。

建设“大足区应急救援综合实训演练基地”，强化先进适用救援装备的配备，提升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常态化开展基于情景构建的应急演练，加强多灾种、多部门、跨区域的综合性演练。搭建全区应急救援队伍交流展示平台，围绕矿山、化工、山岳、水域、洞穴、地震和地质灾害、车辆破拆等特种抢险，开展专业技术培训，组织全区应急救援队伍职业技能竞赛。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队伍、社会应急队伍以及镇街综合救援队伍共训共练机制，全面提升各类救援队伍的实战能力。

## （四）增强应急应对保障，形成应急准备响应战略合力

### 12. 完成应急指挥中心建设。

完成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引入应急管理综合信息软件系统，将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应急预案、其他应急资源等基础信息通过信息化整合利用，完成“应急指挥一张图”，实现预警预报、临灾研判、资源管理、指挥调度的智能化、信息化。不断完善和提升平台功能，逐步实现与区级其他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加强应急通信网络和设备建设，提升应急通信的可靠性和可用性，确保极端情况下全区指挥通信通畅。

### 13. 加强物资储备管理。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加快区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实现救灾物资储备量可应急保障受灾群众3000人，自然灾害发生4小时之内受灾群众得到基本生活救助的目标。健全实物储备和产能储备相结合、政府储备和商业储备相结合、军队储备和地方储备相融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模式。完善应急物资代储机制，依托区内超市、生产企业储存应急物资，提高协议存储比例。建立应急物资临时征用调拨制度，高效利用事故灾害点周边区域应急物资资源。研究制定我区居民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推动家庭应急物资储备。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进一步明确物资管理、储备、养护、调运、使用、回收、进退出保障工作机制。完善应急救援救灾资金保障机制，设立应急救援救灾准备金和快速拨付通道。加快建立统一的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对应急资源实行集中管理、统筹调配、综合利用，确保应急物资效用最大化。加强应急物资分类编码和信息化管理，推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在应急物资管理方面的应用。制定和完善应急资源发放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配齐配强抢险救援装备设备，加大先进适用和高精尖装备配置力度，实现装备设备现代化和配置合理化。

### 14. 提高应急运输能力。

继续加强与辖区内大型物流企业深入合作，建立全区应急物资运输全覆盖，形成多层级的应急物资中转配送网络，制定和完善应急资源发放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全区紧急运输资源目录和动用机制。加强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紧急运输综合协调，充实工程抢修装备，提高紧急情况下的清障及修复能力，确保应急力量、物资装备能够及时安全送达。落实应急车辆优先通行政策，对参与事故灾害应急救援的人员及物资装备车辆，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保障优先便捷通行。推广运用高新技术配送物资装备，提高配送效率和精准度。

### 15. 完善各类应急预案。

完成区级总体应急预案、各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督促指导各镇街和各相关部门完成预案编制修订，建立覆盖全区域、全灾种、全行业、全层级的应急预案体系。严格落实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报备制度。编制区域内重要目标、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应急预案。推进应急预案信息化建设，实现动态管理和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到2025年，实现政府应急预案数字化全覆盖，重点行业领域全面推广数字预案。加强应急预案宣贯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评估，通过贴近实战的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可行性、组织指挥水平、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和各类力量之间的联动协同能力。加强企业应急预案管理，结合企业风险情况，现场随机设置灾害情景，切实检验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强化演练成果运用，以应急演练促进预案修订、能力建设和物质装备配备。与毗邻区域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共同做好临界重点部位事故灾害应对。“十四五”期间，每年组织开展1次区级综合演练。

### 加强灾后恢复救助。

健全灾害救助机制。完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制度，健全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冬春生活困难救助和旱灾临时生活救助制度，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引导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参与应对突发事件，加大受灾群众心理援助。

规范灾后恢复重建。科学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住房及建筑物受损鉴定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科学制定灾后恢复重建方案。统筹推进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有效整合灾后重建、农村危房改造、新农村建设工程等政策。加强自然灾害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提高群众自然灾害救助政策知晓度。加强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管理，强化恢复重建政策实施监督评估。

### 推进避难场所建设。

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根据灾害特点、人口分布等科学编制和实施《大足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规范化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全面摸清全区应急避难场所底数，收集应急避难场所基础数据，建立全区应急避难场所数据库和区域分布图。建立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制度，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维护。与区人防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将人防工程纳入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 （五）优化要素资源配置，推动平安大足共建共治共享

### 18. 强化安全科技引领保障。

打造应急管理数据库。梳理各镇街、各部门应急管理数据资源，编制数据资源目录，进一步整合应急管理数据，融合相关行业和互联网数据，建成覆盖事故灾害、管理对象、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的全要素、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应急管理数据库。

建设风险智能感知网络。充分利用空天地感知、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围绕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城市运行安全重点行业领域，利用铁塔、路灯灯杆等公共设施安装高空（高位）监控、感应器、探测器等，构建覆盖全域全要素的城市安全风险智能感知监测网。

### 19. 完善宣传科普教育体系。

构建全媒体应急知识传播格局。组织开展讲座、竞赛等多种形式活动，兴起全民学习热潮，持续深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鼓励区内主流媒体开办应急管理节目、栏目，大力拓展和深化微博、微信、头条、抖音等新媒体和自媒体宣传渠道应用。以“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世界急救日”等为主要载体，共同推动应急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建立区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建设网上科普宣教平台。拍摄应急宣传教育片，制作应急宣传手册，面向特定人群精准开展宣传教育。

打造应急科普教育基地。依托区域内高校、科技场馆建设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基地，挂牌打造集公共安全教育和应急科普平台于一体的“应急安全科普教育基地”，培养公众安全防范、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方面的知识与技能。大力推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培育30家安全文化示范企业。

加强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加强网格员培训，提高问题风险排查发现和协助处置能力，每2年完成一轮全区基层网格员应急管理业务培训全覆盖。开展从业人员大培训，逐步实现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高危企业员工全覆盖。加大对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人员和其他人员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力度。严肃查处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确保100%持证上岗。

### 20. 完善多元市场参与机制。

推动社会化技术服务。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建立支持培育、违规退出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和人才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中的重要作用，为社会提供高水平应急管理技术服务。强化区域内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严肃查处违法挂靠、弄虚作假、垄断收费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优化区应急管理专家库，改善应急管理专家结构，完善领域分类，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在技术服务、决策咨询、监督检查、抢险救援等方面的作用。

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原则，探索发展巨灾保险，加快推广巨灾保险试点应用，发挥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作用。加大安全生产责任险推进力度，统筹推进“保险+服务”机制，健全行业主管部门、专业服务机构、保险机构参与保险服务机制，发挥事故预防和赔偿保障作用。

健全信用奖惩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办法，将安全生产诚信评价和不良信用记录与政府诚信管理平台互联互通，与企业和企业有关负责人资格资质管理、金融保险服务等方面挂钩。将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落实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办法，规范举报程序，明确奖励标准，落实奖励资金。

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积极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综合减灾示范区县和社区创建，对照创建标准具体条目内容，把硬件设施、组织机构、工作制度、专项预案、志愿队伍、宣传活动等创建内容做实做细、规范建档。到2025年，力争成功创建2个国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 四、重点工程

## （一）重庆市应急救援综合实训演练基地（大足区民兵训练基地）

按照“专业化、模拟化、实战化”的标准，在智凤街道建设重庆市应急救援综合实训演练基地（大足区民兵训练基地），打造集技能培训、考核、演练、竞赛为一体的智慧应急救援实训基地和交流平台。

## （二）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对应急指挥大厅功能进行升级改造，增加部门资源共享、指挥调度、辅助决策、监测预警等功能，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和5G信息技术等先进科技手段，推进应急领域物联网应用建设，全面提升应急指挥中心技术支撑系统的科技含量和智能化水平。

## （三）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

森林火灾：建设林火监测预警系统（15套林火视频监测系统、8套红外监测预警系统、森林防火预警平台1个）、建设阻隔带和防火公路361公里、新建标准化检查站22处、升级改造标准检查站48处、新建消防水池37口。

洪旱灾害：新建小型水库11座，堤防215公里。

气象灾害：加密建设10个气象监测站，升级30套两要素自动气象站；升级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预警信息发布硬件设施，开展工作站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维持维护，建设309个村（社区）预警工作站；推进应急广播、电视机顶盒、区域定向短信、预警APP等精准发布渠道本地化应用；气象防灾减灾宣传科普能力建设。

## （四）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工程

加强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为区内各类各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指挥通信、个人防护等装备设备，装备快速搜救、深水救援、大功率快速排水、大直径钻孔、救援机器人等，全面提升应急队伍救援处置能力。

## （五）区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工程

建成区、镇街、社区三级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系统，形成分级管理、反应迅速、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种类齐全、功能完备、保障有力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提高物资快速调度能力。

## （六）防灾减灾科普基地建设工程

建设区综合防灾减灾科普基地，打造运用现代高科技展示手段，多角度、多方位宣传和普及自然灾害知识，体验、实践防灾减灾技能的综合性科普教育场馆。

## （七）应急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工程

在全区下大力气提高各级监管人员特别是一线人员的业务水平，突出强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风险管理、安全技术、事故案例分析等相关内容学习，用五年时间使全区各级各类监管人员履职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保障

各镇街、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决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及应急救援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在具体行动中，并协同推进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工作。各镇街、各部门要在主要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项目方面要与本规划做好衔接。加强年度工作计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将本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和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实施。强化规划实施协同推进机制，落实规划实施责任，确保规划实施有序推进，确保重点工程有效落地，确保各项目标如期实现。

## （二）加强经费保障

实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制度，纳入各镇街、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每年财政预算，保证工作需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区财政对规划实施予以合理保障。各有关单位要将“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建设重点工程纳入本单位的基本建设与投资计划中，健全长效规范的应急保障资金投入和拨付机制，确保项目建设保障资金落到实处。重点工程建成后需由政府安排日常运行和维护资金的，按预算管理规定申请办理。探索利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各方资金相结合的应急资金保障机制，提高应急资金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 （三）加强跟踪评估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区委、区政府对各镇街、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区安委会、区减灾委要通过专项检查、重点核查、跟踪督查等方式，对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进行动态跟踪，及时总结规划实施情况，督促各方落实责任、务实推进。在规划实施期内，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科学客观的中期评估，提出规划调整意见。在规划实施期满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全面总结评估。各镇街、区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施规划情况的监督检查。